

新編
建
通
訊
司
卷三 第
四月 第七 民國

第三卷 第七期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廿日出版

第七・八期

民國三十七年

俞仲甫作

卷之三

訂閱：全年八角，全年摺角五分。本期合刊零售一角。



溫屬合作事業巡禮

一、前言

溫屬（第八行政督察區）六縣，地居本省東南海防的要衝，土七以還，抗戰的洪爐，使全區的合作事業起了急劇的變化，以前的「合併社」「獨作社」等冒牌的合作社，都遭受了時代的揭露，而「泡沫」似的消滅了，同時披着戰鬥的新裝的「戰時合作社」正方興未艾的堅強的成長起來！

大體上說，溫屬的合作事業，除玉環孤懸海隅，泰順僻處山陬，為環境所限，不能充分開展外，其餘各縣，都在逐漸的前進中，特別是平陽和瑞安。

現在根據短短十天的「走馬看花」所得的一些材料，將永嘉、平陽、瑞安、樂清、玉環五縣（泰順因合作事業尚在萌芽，暫不討論）的合作事業作一輪廓的寫照。

二、溫屬各縣的合作行政

「合作行政」包括「機構」、「人事」、「經費」三個主要部門，茲分述於后：

(一) 機構 可分縣、區、鄉(鎮)三級：

(1)「縣」一級的合作行政機構：溫屬各縣「合作事業室」，都已於上年四至六月間先後成立，惟內部組織，不盡相同，現在只將幾個比較特殊之點介紹如下：

(A) 瑞安及本年一月以前的平陽，為提高合作行政之地位，其合作事業室已脫離建設科而獨立，對工作效率增進很多。

(B) 永嘉以縣合作金庫業務股長兼任合作指導員，專負責財政及合作社服務指導之責，鮮可謂工作之聯繫，又可補人力之

不足。

(C) 三陽、樂清、永嘉三縣之合作事業室均為公私合股，並有獎勵辦法，由第一任主任，工作分配尚經公理。

(2) 國一級的合作指導機構：合作指導工作為重，在區、各聯合會實行「分區負責制」，派指導員常駐該區工作，而且較為切實，辦法的還是平陽、瑞安兩縣：

(A) 平陽於合作社成立的區域，設六「據點」，由主任指導員

、指導員、助理指導員各負一處之責，每個據點每月有辦公費三元。

(B) 瑞安設三指導區，每區統轄兩個自治區，非該區駐事處，各派指導員一人主持，並由駐在該區之財政經濟指導員一人主持，並由所在指導區之財政經濟指導員兼任助理指導員，協助推進合作工作。

(3) 鄉一級合作指導機構：鄉為合作事業之基層單位，重在選拔本地青年，養成新員幹部，少應注意自下而上的領導力與之相適，使與指道制度聯絡貫通。對此，瑞安、平陽兩縣都有令人相當滿意的解決辦法：

(A) 瑞安每鄉設合作輔導員一人，由鄉鎮公所經濟股主任兼任，現正計劃訓練工作，將來功效如何，尚待於訓練後之運用。

(B) 本區各鄉領合作社及直營合作辦公室司庫，曾於去年及本年三月舉辦訓練兩次，結果係對社業務進行、明瞭處理社會教育，都達較高程度之效能。

(C) 與農業、工業、商業、交通、勞動、文化、教育、衛生、財政、農業、社會、經濟等各項工作的比較，另本縣的志和兩方面來研討：

(一) 各縣合作事業費與建設經費及總歲出之比較：建設廳本年為分配全盤事業之發展，曾規定建設費占總歲出百分之六，及合作事業費占建設費百分之一二十（即合作事業費占總歲出千分之十二）之標準，以各縣編列預算之根據，溫屬各縣原編預算，其建設及合作經費之比較如下表：

縣別	建設費占歲出總額		建設費占合作經費		合作經費占自有經費對總額		建設費對總額與原標準比較%
	約數	現數	約數	現數	約數	現數	
永嘉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七%	一·九%	一·七%	一·九%	0%
平陽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0%
樂清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0%
瑞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0%
玉環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0%

(附註) 上表係根據各縣原訂預算之約數換算而成，開概算核定結果，瑞安大差減額，永嘉微有增加，正確數字，應俟全盤核定後方能統計。

由上表可以看岀：

(A) 瑞安建設費對總歲出之比額，與玉環合作事業費對建設費之比額，雖已達到標準，然實質上合作事業費並沒有增加。

加

(B) 其餘各縣，均與預定標準不合，以永嘉為最低。

(2) 廉發補助費與籌資經之比較：溫屬指定瑞安為合作中心縣，月給補助費一百元，其餘為普通縣，月給一百五十元，此款應另列於各縣合作經費百分之一二十之比額以外，乃各縣均未遵辦，因之：

(A) 中心縣(瑞安)合作事業反較普通縣(平陽、樂清)為少。

(B) 對中心縣增發之補助款，適足減少其縣款對合作事業之負

想(瑞安本縣自籌之合作經費對總數之百分比，較其他各縣為最低)，而挪充補助其他事業之用，如此非但違反中心示範之原旨，亦且有失平衡負擔之原則。其比較可看下表：

縣別	合作經費佔歲出總數		合作經費佔合作總數		合作經費佔合作總數之比較		普通縣自籌合作經費對中心縣之比較
	現數	規定期數	現數	規定期數	現數	規定期數	
瑞安(中心縣)	一·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平陽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樂清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永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瑞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玉環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樂清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平陽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永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瑞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樂清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平陽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永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瑞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樂清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平陽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永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瑞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樂清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平陽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永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瑞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樂清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平陽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永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瑞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樂清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平陽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永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瑞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樂清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平陽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永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瑞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樂清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平陽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永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瑞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樂清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平陽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永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瑞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樂清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平陽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永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瑞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樂清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平陽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永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瑞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樂清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平陽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永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瑞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樂清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平陽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永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瑞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樂清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平陽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永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瑞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樂清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平陽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永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瑞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樂清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平陽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永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瑞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樂清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平陽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永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瑞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樂清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平陽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永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瑞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樂清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平陽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永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0%

(甲) 各縣指導人員缺額很多，合作專才的恐慌，相當嚴重。

(乙) 各縣指導人以待遇薄，地位低，多不安其位，人事的活動性很大。

(丙) 各縣指導人員因規定由縣長遴選，報請建設廳核委，常因縣長之節縮經費，而任其懸缺。

(D) 為人員配備問題：我們感覺到中心縣（瑞安）人員過少（較平陽少二人，較永嘉少一人），不能發揮示範之效能，並且與本省三十年合作事業計劃不符（計劃中規定中心縣指導員五至八人），同時以戶口鄉鎮作比較，瑞安仍為人員最少之縣，有

三、溫屬各縣的合作組織

(一) 各縣指道人員待遇至為懶殊，玉環主任指道員與樂清助理指導員只相差三元，有失同工同酬之旨。

(二) 指道員與主任及助理指導員間待遇之等級，也參差不齊。

(三) 各縣合作人員與其他縣政人員待遇之比較，殊欠平允，有幾縣對於「生活費津貼」「增發川旅費」「公米」都不令合作人員問津。

(二)質的探討：數字只可表現了外層，重要的還是社的質質的探討，根據人的觀測，這麼合作社事業令人滿意的特點固然不少；但缺點也很多。

(1) 在組織的份子方面：如永嘉、瑞安等縣大都局限於氏族、帮系及地方派別，不能擴大發展，實行普遍、公開、「全民入社」的原則，反之若干「戰時合作社」也不能完全消除內部人事的糾紛，使「調整」終新舊社移交接收都發生了困難。

(2) 在社務的管理方面：社員對民主監察的權能，都不能切實發揮，社的經營權，多集中於少數「地方寡頭」之手，甚至由「社長」或「理事主席」一人包辦，例如瑞安的民生鄉合作社，過去相當有發展希望，但最近社長因他種問題離鄉他往，全部社務，立告停頓，甚至簿冊、開記都無從找到。

(3) 在業務的經營方面：戰時鄉鎮合作社因為牠並不是基於特殊的具體的業務上的需要而產生，同時又沒有把握住中心業務的力量與機會，其業務的經營常常落於草率合作之後，有許多鄉社還在走着合借社的舊跡，創立後的業務只有兩天，「一天是借錢，一天是還債」；另有一部份在開着「雜貨店」，替城市商店推銷洋廣雜貨，甚至在「登記證」發下之時，即社的生命「春終正寢」之日，徒然增加了主管官署的統計數字，社員們從未看到過他們的合作社開始過一天的業務。

在草率合作社中，業務是相當「站得住」了，但也有幾個缺點很值得加以注意：第一，是「經理托拉斯」：平陽有一位合作同志他兼任了燭殼、木器、紗綢三個生產合作社，縣聯合社及其他本鄉合作社五個社的經理，他一人掌握了五個圖記，二萬多元的資金，同時各社也都是他一個人唱獨腳戲，理事們都在作着「阿斗」。第二是「師傅帶徒弟」：瑞安的造船及方木器兩個生產合作社，都是「主匠制」的轉像，社員是「徒弟」，理事主席由「師傅」兼任，因為師徒關係，社員除掉按日領取較市場低廉的工資外，對業務經營

別無置喙之餘地。第三、是「禁非合作社者服務」：平陽若干茶葉生產合作社是英商、茶農的兩合組織，但後者只是前者的附庸；永嘉的运输合作社是變樣的轉運行，理事主席是無非壯夫、重夫、船夫，又非擁有運輸工具的某專業科長，這些都是值得注意的問題。

(4) 在服務的處理方面，按個人所看到幾個合作社，除平陽某鉋生產合作社能夠有一個使用新式統計的社員，充任會計外，其他都沒有辦到。

(四) 從溫屬合作事業中找到的幾個問題

從溫屬各縣合作事業的考察中，我們感覺到有幾個現實問題，很有提出研討的必要！

第一是合作組織的體系問題：依照寧海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及本省實施辦法的規定，是採「縣」、「鄉」、「保」三級，而以「鄉社」為中心，「保社」為核心分子，可以說是合作組織體系的一大進步。但幾個實際的問題發生了：

(1) 「區聯合社」是否需要？瑞安仙降等十五鄉鎮已有十四個鄉合作社，開墾物品耕種及大規模之生產業務，而需要一聯合社之組織，但有幾點困難：(1) 依省頒「實施辦法」之規定，全縣有鄉分之一以上成立聯合社時，始得組縣合作社、該區十四鄉社還不夠標準。(2) 與他區鄉社聯合，則其他各區所有鄉社甚少，且距離該區道遠，經濟環境完全不同，不審唯是，仙降鄉社即使經濟條件相同，為「表決權」關係也決不願參加聯社。(3) 依大綱一級可設「辦事處」，但此係縣聯社之辦事處，為自上而下的分支機關，該縣既無縣聯社，則設置「籌備處」、「辦事處」等過渡機構，均無法不合。(4) 如等到縣聯社成立後再設，則對本區合作事業，影響甚大，不無「削足適履」之譏。(5) 組「區聯社」又法無依據，不能取得「登記」。我們的意見：在目前各縣合作事業的推廣，多採由點而線，而面的據點方式，而集中力量於一二中

心區，那末類此之困難，各縣一定多有同感。究竟區鄉社是否需要合併，暫待專家討論，目前的解決辦法，似先應由下而上的組織「全區各鄉鎮合作社聯合辦事處」，業務經營，採聯合委託制，仍保持各單位社之獨立性。

(二)保社係稱成份子，抑單位社？易言之，鄉社係單位社抑聯合社？在溫區各農貿銀行甚至合作金庫（如平陽）都主張以保社為單位社，在調查期間仍不停止對各村乃至「七八社」的放款，對此我們不能完全主觀拿「印度式」或「養乳牛」一類的話把他們這種主張一筆抹殺，由事實上看，也有幾個實際問題：(1)瑞安、永嘉有幾個保社成立在鄉社之先，向來單獨經營業務，如依省頒「業務大綱」，使其業務讓渡鄉社，則新的鄉社何時可開始業務，舊的鄉社可否有承受力量（如鄉社原有業務較保社為小），固然都成問題，即保社方面，亦必引起真職員情緒的低落，社員的反感與誤解。(2)鄉鎮所在地民衆對合併社不感需要與興趣（如永嘉城關），但保民衆因每鄉社之熟人，組社程序如先免登保，則不免緩不濟急。其次保社為鄉社員大會者為社代表，如先組鄉社，則後成立之保社其代表權與鄉社直屬個人社員混不易求其平衡，即便依省頒「實施辦法」第六條於「全鄉住戶半數以上加入時，得以社員代表會為最高權力機關」，但最初推選之理監事，均係鄉社個人社員選出，隨後增加之保社員大會，仍不能取得社的經營權。(3)永嘉各縣鄉村，多聚族而居，不能密切合作，如強使保社附從鄉社，則徒然增加內在之矛盾。個人意見，認為合作組織應配合行政上「鄉」「保」之建制，然經濟事業，尤與行政之性質不同，過於抹殺自動性，則業務將為不能發展，似有「因地制宜」，彈性運用之必要。

(三)籌備社「互助社」是否需要，瑞安、大豐區試行一種「保互助社」，似非「保全所屬」，這當即於彭澤農業法律先生的創意，和一般的「互助社」不同，依此前實業部頒行的「各省處理互助社

暫行辦法」的規定，互助社「為設立信用合作社之初步」（前辦法第一條），「成立時期以清償貸款必須之期間為限，屆時無論改組與否，一律註銷」。但瑞安的「保互助社」則不同，牠可以單獨經營桐等生產業務，又可以加入鄉合作社（他們解釋為互助社聯合社）為社員社，並沒有明定存續的時限。據呂先生的意見，在目前一般民衆尚未充分明瞭合作意義，同時在「保」又難找到適當的業務經營人才，如馬上組織「合作社」是非常危險的，所以應先組織「互助社」，着重教育的工作。這種觀點當然是很切實的，不過在本省「縣各級合作社業務大綱裏」，這個問題已替他解決了；因為在牠明白規定「保合作社為鄉社的構成分子，除小規模的原料生產業務，其餘都不單獨經營，其主要任務，為社員的教育工作，其性質與瑞安的互助社沒有什麼不同，所以在中央已將縣各級合作社統一規範的今天，似以符合法令，少立名目為宜。

(二)盈餘分配問題：鄉社採分部兼營制，各部會計獨立，盈餘分配與虧損分擔，亦應各自負責，但省頒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各部盈餘應先歸補合作社累積損失，所指似係彌補「全社各部之損失」，而非「本部之損失」，同時事實上合作社之公積金、公益金，亦不能分割，如經對「獨立」，實施上不無困難。個人意見，損失彌補應以本「部」為限，各部盈虧之彼此調劑，可以自各部提出之公積金互相流用，庶於分部獨立與社的團體精神，兩俱兼顧。

(三)收繳股金問題：依院頒「組織大綱」第九條之規定，社員對鄉社虧損負責任，但保證倍數至不劃一，如鄉社倍數較保社為高，則將來社員對鄉社虧損負責任，發生問題。個人意見，應由建設廳統一規定，以免分歧。

(三)收繳股金問題：依院頒「組織大綱」第九條之規定，社員

認股第一次不得少於十分之一，「一股合作社社員大配為每股二元，則創立時所繳社股與股時合計每股二角無殊，此固屬之數，實不足應付業務之需要。個人意見，鄉鎮合作社第一次所繳股數，似應依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不得少於百分之一」。

(四)供銷聯繫問題：目前省合作社物品供銷兩用辦事處尚不能負起全區各級合作社物品供銷代理之責任，同時命令又規定各縣合作社不得在外縣設辦事處，因之發生了幾個實際困難：(1)平陽在瑞安多銷瑞安，如委托供銷處代銷，則在運輸上不必先由平陽往瑞安送至永嘉，再由永嘉送回瑞安，徒多周轉之煩！(2)平陽華鮑，行銷寧、紹、福建各區，這些地方，都無供銷處的辦事處。(3)永嘉飄柑不利保藏，供銷處則不能隨時現售。個人意見，各種物品之

運銷有「技術性」者居多，關於行銷路線、季節、包裝及運輸的技巧，都非老於此道者莫辨，供銷處在人力上很難操縱得到，不如由各社自行分設辦事處經營。同時在供銷處亦應規定一項辦法，中央各級事務部頒發金馬齒銀獎時有銀股，創辦縣銀行的運動。平陽合店營業在前凡行的中農好倒，如「合作」二字，號召很大，

現在天天厲聲競進，大有無形威脅之感！

第三、合作金融的問題：

(一)各縣合作金融的業務大體，一般都還正確，惟瑞安縣合作金融大體甚可憐，一分子以上原以上的工資較低，比產占到百分之六十而強，甚至工資大半今作過半的工資較低，故歸是靠不住的一，現在他正從事於鄉鎮合作金馬齒銀獎時有銀股，創辦縣銀行的運動。平陽合店營業在前凡行的中農好倒，如「合作」二字，號召很大，永嘉合店營業名聲甚為優越，這此都是值得警惕的！

(二)各縣金融移轉之問題，均大體已辦妥，大半十年農貸金約的回饋率，以財源既不決，各縣合店及合作社營業影響很大。

(三)鄉村合作機關的農作物問題，以大名縣為例，地方銀行之各項處，辦理農作物，並無令據的管理之職能，對合作事業之各項處力甚大，當不可謂。限制在合作銀行，今作過半的工資較低，並准許分辦事處有相當範圍以內自主經營權，但根據辦理處可設「門售部」，銷售各社水產品及工藝品。

策！

(五)免稅問題：稅務主管機關對縣府轉呈之合作社請求免稅呈文，多置之不覆，甚至遷延年餘，尚未解決，以「合作社業務，無形停滯。個人意見，應將修正本省合作社及徵收業稅辦法第四、五兩條規定舉請及審查之程序改變為「由合作社呈縣府轉呈建設廳，再由建設廳頒財政廳核免」。如此無以免除外文奉返否復之煩，又可增強請求者之說話力量。此外，如合作社掛一個招牌在銀行，是否要收「廣告捐」？合作社事務所是否要繳「房捐」？也是一個極待解釋的問題。

(六)儲糧問題：本年溫屬各縣，糧食缺乏，民衆糾紗動搖，大都為謀糧食之自給，乃近猶法令，對於農倉存米，均須由縣管督開收購，以致頗失一般社員之信仰，其次，平陽、瑞安之合作社以舊營社業務最為發達，但其社員則均係「缺糧戶」，以購食糧困難，

第四、於合作社的改進問題，並請轉請具擇其意見。

(一)合作社消費品的審查：(1)任用和免除由縣長或鄉村幹部，此舉時亦然，由他們暫時擔任，許多縣縣缺之不能補足，並可較人才統籌選用之於。(2)提高並切實保障合作社指導人員的地位，使同級之縣政人員並不被排擠，並統一規定各級合作社指導人員之待遇標準，以符屆工農商之原則。(3)基層幹部之培養，在經費困難之情況下，應着重在一以資養幹部，由社提幹部」，利用業務上之餘，充幹部之教育費與生活費。

(二)合作的行政關係之改善，從溫屬各縣主管長官之訪問，及合作人員之報告中，可知各行政人員及有關機關對合作社事業多無正確之了解，視各社分營營業者有之，視為借錢開辦者有之，因

之合作行政與各方面的關係很惡劣，如糧管處封扣他們的糧食（瑞安、永嘉、平陽），稅務局徵收他們的捐稅（平陽簡布本一律免稅，但對合作社簡布則要徵稅），縣長派合作指導員去收稅，查糧，催兵，做隨從秘書，縣府令合作社職員穿公務員制服等，不一而足。所以我認為：（1）在消極方面，應在法規制度上明定合作部門在縣行政上所占之地位，遵照中央意旨，定為經濟建設之中心事業，並加強各方面對合作事業之運轉。（2）在積極方面，應使合作宣傳轉變一部分的「方向」，由單純的對下宣傳轉向為「對上宣傳」，以加強各級行政人員對合作政策之澈底了解。

（五）後語

此次筆者足歷永嘉瑞安、平陽、三縣各鄉鎮，所看到之合作社以平陽秀溪夢鈞合作社為最佳，永嘉之金田鄉合作社，瑞安之雲南鄉合作社，平陽之勝蛟鄉合作社，均被選為各該縣之「示範社」，業務亦頗可觀，本文因篇幅有限，不能逐一介紹，容後日專文發表。

浮淺的觀察，片斷的材料，微陋的意見，請合作同志們不吝教正！

本刊啓事：

本年四、五月間，敵寇竄擾浙東，麗城迭遭狂炸，承印本刊之印刷廠亦以被炸暫行停業，致本期出版延遲甚久。茲該廠業于本月復業，除將後出各期，繼續趕印外，特向愛護本刊諸君深致歉忱！

七月十日

經建消息

(一)

社會部召開之全國合作會議，出席會員達一百三十六人，自四月二日開幕後，經六日之集議，共討論提案一百八十六起，已於九日全部告竣。並經總舉決議要點，製為總決議案，略謂：「我國合作事業，經二十餘年之倡導，其精神已深入民間，其組織已普遍全國，大會於此，更為全面之檢討，以樹立今後推進之方針，務使合作事業，能充分發揮其效能，樹立國民經濟建設之基礎，總其要義，厥有四端：

- (一) 建立三民主義民生經濟之合作體系，務使合作思想，能與建國之最高指導原則，相輔而行，合作行動，能切實以民族民權民生之建設為唯一之目的。(二) 發揚平等互助和平革命之獨特精神，使合作組織既能不流於營利自私之習俗，復能提高民族道德，以善盡改造社會之職責。(三) 增進合作組織之經濟機能，以期達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之效果。(四) 積極養成社員自動自治之能力，並團結其力量，以鞏固合作運動之基礎」。

× × ×

交通部於本月二日在陪都召開全國建築會議，對各項議案及工務規程，均有熱烈討論，經過議決達一百四十餘件，結果至為圓滿。

農林部農務總局，已於本月正式成立局長由陳部長自兼，局務由擊確專家唐辟宇負責策劃推進。其當前工作，除認識各地農務現況，扶助各地農業事業進展外，並擬於最近舉辦國營農場五處，以為新農村之示範。

談 大 麥 救 荒

邊 高 元

觀夫今日浙東糧食之珍貴，糧荒之嚴重，與小麥改成希望之稀微，可謂達於頂點。所幸去冬適種大麥甚多，各地大麥品種抵抗銹病等力量又強大，在冬春異常氣溫下，小麥雖感染銹病極烈，而大麥則患者極少，即蟲害亦微病所染亦極輕微；生長優良，轉瞬可望收穫登場。故在此青黃不接之際，惟一有希望有效力之救荒糧食，就是大麥。為今之計，各縣應即合理管制大麥，如何使全部大麥生產量，改充民衆食糧，不再用以飼猪等等。請簡述其改充食糧之重要意義與理由：

(一) 大麥栽培最廣，產量極鉅，可發生偉大救荒力量——最近幾年來，本省厲行擴種冬季作物運動，以盡量多種小麥為主，但實際上耕種大麥甚多，栽培小麥甚少，其主要原因在：(1) 小麥易染銹病（俗稱麥瘟），十年中幾乎有七八年收成不穩；銹病猖獗年代，農民不敢種——蓋以浙東各地小麥種，抵抗銹病力多薄弱，易感染銹病（俗稱麥瘟），十年中幾乎有七八年收成不穩；銹病猖獗年代，往往颗粒無收。今年小麥的災象，是最好的實例，緣冬春氣溫雨雪異常，冬作徒長早熟，抵抗力減弱，誘發各種病害；一月初小麥幼苗期，即發生黃銹病，且自發病後，情勢日重，目前各地所有低濕寒冷田地的小麥，麥葉及莖稈上密佈擗樣黃色小病斑，表皮破裂後，鐵銹色菌粉（即夏孢子），滿田滿坑散佈着；以致麥株日形萎枯，孕穗抽穗無力，所結麥實，亦將有皮無粉，災情極形嚴重。而各地大麥種，抵抗銹病力極強，多無銹病發生，黑穗病與赤黴病亦極輕，生長優良，收成已穩定。(2) 三熟田栽培大麥最合經濟利益，大麥生長速，成熟早，刈割後，移種細葉青一類早稻，稻後種秋豆，既產豆，又肥田。更以大麥耗地力少，田地移栽早稻，影響稻穀收成小。小麥成熟遲，刈割後不能移栽早稻，植種晚稻。將來便

不能種秋豆；耗地力較多，影響稻穀收成大。故三熟田種小麥，實不合經濟土地原則。(3) 浙東養豬副業發達，需要大量大麥，畜養母豬，仔豬、肥豬，為浙東一帶農家最重要之副業。前游、東陽、義烏等縣，家家戶戶，競以肥育最大之豬為榮。而大麥肥豬效力最大，故為最重要飼料。因豬價日益昂貴，養豬頭數漸增，故大麥需要量亦漸增。綜上三項原因，故浙東農民極重視大麥，所有冬田，大部皆種大麥，僅僅地播種小麥。每年全鄉冬作面積中，大麥至少佔百分之五十以上，小麥僅佔百分之二十。

(二) 大麥粉滋養成分與小麥粉相埒，優於黑麥粉——(1) 據密士分析各種穀類滋養成分，如下表：

		粗蛋白質	脂肪	鈣	維	碳水化合物
		大麥	二二、四%	一、八%	二、七%	六九、八%
穀	質	小麥	一一、八	一、六	一、七	七二、五
燕	麥	一一、八	五、〇	一、六	二、〇	七一、五
玉	黍	一〇、三	五、〇	九、五	七〇、四	五九、七

觀上表，大麥所含粗蛋白質與脂肪等滋養成分，與小麥相似，此黑麥豐富；查黑麥係製黑麵包原料，為歐洲德、俄、匈、奧等國主要食糧，大麥用作食糧，其滋養價值，或優於黑麥。又浙東農民依據長時間寶貴經驗，咸深信大麥肥效極大；當肥育豬頭，二分小麥之力，不及一分大麥，大麥實為養料豐富，滋養價值高貴之食物。

(三) 大麥利用概況——考查農業起源、栽培大麥，似早於小麥，兼營狩獵畜魚牧，而以畜產大麥及果實充饑。其後農業漸進化，食用作物種類，栽培日多，小麥、米、粟等滋味，較大麥鮮美，大麥中擴麥，無論六稜種、四稜種、二稜種，皆有鋒利長芒，其穎果、果皮與種皮又相黏合，不易脫離清除，因此種種，人類漸賤視大麥，價值因以低落，除一部份充人類食糧外（如北歐寒地、亞洲山地等），或利用麥芽釀酒（啤酒或皮酒）製餌，或製造精鹽油，或充家畜飼料（青刈及穀實）。又如緝雲、仙居等深山農民，仍種食大麥，甚有從未種食小麥者。浙東貧苦山民，近因糧食日益缺乏，亦多被迫以大麥充糧；惟一般地主富農仍以所產銷量大麥，浪費於飼豬陳酒如故，且因薯絲雜糧價格飛漲，與穀米相等，故素食薯絲雜糧者，亦多改食米飯，或出售薯絲雜糧圖利，遂致米糧更形缺乏。

(四) 総述對於大麥救荒之意見

(1) 野生大麥，為原始人類最早引種果腹之食用作物，為原始時代重要食糧。際此抗建步入艱苦階段之現在，吾人應立即發揚光大先民食大麥之精神，每日至少食大麥一餐，或者麥羹，或者麥糕，或者米煮麥飯。既救荒，又健身。

(2) 大麥營養成分，如粗蛋白質、脂肪、澱粉等含量，頗似小麥，而較黑麥為豐富；雖實際上營養價值之差異，除含量多寡外，必更研究其利用率；大麥粉粗糙，其利用率似較低；但其蛋白質之生理價值似較高，故其營養價值與熱量，大致與精米小麥相同。

(3) 大麥飼豬，釀酒或養人，人類食米食小麥或食大麥，全屬習慣與供需問題。現在哀鴻遍野，嘶啞待哺，尤宜應時制宜，改食大麥，一方面節繁醸酒飼豬以糾正「朱門酒肉臭，廟廬肥豬滿」之社會不合理現象。

(4) 今年浙東冬季作物中，大麥至少佔五成以上，牛育優良，不染疥病，轉瞬可望豐收。如此鉅量大麥，倘能予以合理營制，改善民衆食糧，則其救荒力之偉大，當可想像得之。

糧食增產計劃綱要

一、農林部最近頒佈十一

農林部以非常時期，多方獎勵食糧生產，依重獎勵民食至無，舉之抗擊敵軍，達最後勝利之時，設立各項獎勵糧食生產，特擬具三十年來各省糧食生產計劃，呈奉行政院核准，通令各省嚴密執行，按照該署計劃原則，詳擬具體施行辦法，督導督辦，以期加強食糧生產。茲將該署三十年度各項糧食增產計劃摘要列候，以供參照：

(甲) 增產原則：(一) 粮食增產工作，應注意稻麥與雜糧並重。(二) 其區域勿太擴張範圍，以避免一勞永逸。(三) 在可能範圍內，應以整地耕種，或將一省劃分若干區域，每縣或區間，至少須有若干耕種自足程度。(四) 增產工作應特別注意：一、交通便利而又在優良之區域，應大量增產，適應他區，二、人口稠密且生活素級之區域，例如寧波、貴州、桂林等大都市附近各縣，應大量增產，供主要消費中心之需求。

(乙) 增產區域：三十年度擬定粵、川、湘、桂、鄂、粵、黔、滇、閩、贛、皖、淮、豫、豫、甘、康等十五省。

(丙) 積極的增加生產：(一) 賽種整地，利用閒地，以增加耕地面積。

(二) 減少非必要農作物，改種營養作物，非必要農作物為水稻、蔬菜、菸草、及其他非民生所必需之作物。(三) 利用冬季休閑田地，增加耕種面積。(四) 訓練婦女農耕，培養土工學生為助政務，以培養農村勞力。

(五) 增加單位面積產量，及減少耗耗，推進改良品種，增產農民選擇，防治病蟲害，實施肥料，推廣改良農作物方法，農業技術之學，即在新耕作水渠、排灌、鋪雜者改善之，失效者興修之，乾旱地開溝井淤渠，適用於丘陵地。

(六) 減少非必要消耗：(一) 起定稻米硬白稻實，不得超過五成。(二) 推廣食用統制。(三) 禁止以米麥面製高粱餡酒。

(戊) 實施辦法及步驟：(一) 中央由農林部負責主持，督促各省辦理。(二) 各省設總督導一人，副總督導二人，省中總督導一人，督導員若干人，督導員行全省增產。(三) 農務工作由各省農業改造機關辦理。(四) 各縣半導人員不敷用時，得聘請幹部人員及學生擔任輔助。(五) 各省應即公報具體辦法，付印宣傳。(六) 有關增產工作之各項書稿，應同時擬定全文。(七) 各省增產經費不足時，獎勵獎金中央酌加補助。

在奮進中之開化合作事業

俞松汝

什糧約六千擔，貨款計四萬一千餘元。

開化是一個落後的農業經濟社會，所以是最適宜於合作事業之發展的，由於過去幾年許多合作工作人員之努力，現在已逐漸透露出勝利的曙光來了：一般民衆的經濟生活狀況是比以前好得多了；如蜘蛛網似的合作組織，已經團結了千萬的農村青年，他們是實地實行民生主義的先鋒隊，是新社會的造基人！

在二十四年以前，開化的合作指導工作可說完全是空洞無物的，當二十四年陳縣長到任以後，因鑑於兵禍災旱的相繼侵襲，民生幾乎陷入了困敝的境地，所以即派委專才，發動各地組織各種合作社，以謀挽救當時「農村破產」的局勢。到了二十九年四月，縣府奉令成立合作指導室，並將全縣劃分四區，採用分區指導制，從此開化的合作事業，便蓬勃地進展了。

合作事業最需要的是求對——合作組織——遍佈全縣——象範圍之能擴大，必須這樣才能表現合作事業之真正功效。開化現在除全縣十九鄉鎮均已普遍成立單位合作社外，並設立了二十二個特種合作社，最近則縣合作社聯合社也已宣告成

立了。戶長加入合作社為社員的已達到一萬五千人之多，約佔全縣住戶百分之六十三以上；這就是說開化已有半數以上的人民參加了集體的經濟組織，免去了中間商人的不合理剝削，而開始過着初步的民生主義社會生活了。

由於一般民衆對於合作事業之發生信仰，所以開化而擴充了：（一）消費業務——各鄉鎮單位合作社多已舉辦消費業務，並且大多數已辦理計口授鹽及日用品之供給事宜，全年度銷貨總額達二十三萬之多。（二）信用業務——信用貸款除由各鄉鎮合作社兼辦外，並另組織特種合作社以低利貸放農民，去年度原定貸款數額為三萬五千元，而結果則貸放累計數竟達三十一萬元之多，超過原定數額幾達八倍以上，這確是一個驚人的成績。此外又買了一千多元的節約建國儲蓄券，亦可想而知作社員愛國心理之一斑。（三）運銷業務——全年各合作社運銷茶葉、油類、柴炭總額約

什糧約六千擔，貨款計四萬一千餘元。
——即教即學——爲了要使合作事業更健全地獲得發展，幹部的訓練

——即學即做——確是最重要的一個課目。在去年，開化縣合作室曾舉辦了一期合作社職員訓練班，給予來自各鄉之優秀青年以各種精神上與業務上之訓練。但是在一切落後之

開化，學校式與講堂式的教育是最感困難的，因此配合着當地的社會環境，他們便處處利用現成機會，實施訓練，如在縣方舉辦之各種訓練班中講授合作課程，利用召開保民大會、國民月會、社員代表大會等時機宣講合作要義等，但這些都還是二般的。他們爲了要使實際負責的中堅份子真正在工作上收到進益起見，因此便特別着重於個別指導，「怎樣做就怎樣學，怎樣學便怎樣教」，充分地表現了從工作中學習的自動自覺精神！

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魯忠修氏巡視開化縣政的時候，曾極讚許開化合作事業之進步，尤其是各鄉鎮合作社均能一律採用新式簿記，登記清楚，檢查便利，譽為各縣之冠。

這就是一羣青年合作人員在精神上所收獲的無上報酬！

開化縣的合作事業就是這樣地在飛速進展着！

鹿水太平區棉麻產製近況

清
朝

太平區位居屬水北鄉，幅員廣闊，土地肥沃，轄有合平、多武、青岸、沈前、雅西、梅浦、樂連、雙安、和合等九鄉鎮，居民大半務農。農產品頗豐，工業原料以編織為多，尤以植棉為最稱普遍。即就樂連一鄉而論，居民計八百餘戶，植棉者每戶年產自七八斤至數十斤不等，綜計全鄉全年產量至少有二千餘斤（二十餘担）之譜；他如雙安鄉之雙溪、西溪、下鐘、梅庄、小安等處，均遍植棉花，全鄉產量不在樂連鄉之下。

該處農田，水利充足，土壤肥潤，多種稻谷，而植棉均在荒地田隙行之。種植之法，四五月播種，施以灰肥，除草，待棉苗稍長，再施畜肥，得於農曆七月間棉鈴成熟，即可採收，每畝棉量，約在25市斤左右，而工本亦低。

近自機器輸入，機紗機布，物美價廉，
全移土布，民間採用漸稀，故於植棉事業，
亦隨之減少興趣，但自「七七」抗戰以還，
海口多被封鎖，手工紡織，反趨繁榮，雖不
及機紗機布之品質優良，而銷路日廣，頗呈
供不應求之現象，於是綿田種植遂重臻興
之盛，如去冬麗水棉價每斤三元二角，其利
潤較其他農作物爲優，實可欣慰者也。

該區民間紡織，是：（一）棉花以種地用

木鏈敲彈、鬆解而成棉網，近來採用機器，
棉機彈棉，以節工本者，計有小溪、周村、
下嶺等數處，但因缺乏適用機器工人，每多
陷於停頓，誠為可惜。(二)紡紗農戶，均用
單錠老式腳踏或手搖紡車一二座，全部除織
錠外，都以竹木製成，織機半身一手操作，
一手牽伸，出紗約在十二支左右，每目十二
小時工作，產紗四五兩而已。(三)綢布織以
手拉布機織造，將十紗經漿，終管，在俗名
「龍爪」經架上紡成紗軸，在織機上織而

其次說到麻。苧麻為農產中工業原料，暑天衣着所需也。該區素產甚豐，各處均有種植，全年收穫三次，約七萬餘斤，合七十

本月實探浙東，各機關團體紛往和於研討，
甚多，本商為調節各該縣物品供應，特由
合作管理處派員到社會局轉致政府將來十
月奉天清稅，一概合併，首先即將完成，並到他地發售。

建消局

本月新擇浙東，各埠開闢埠頭，並於頭二
港甚多，本商為調節各該點貨品堆置，特由
合作管理處派員，將社會局監督政府將軍，
一并合併，首先即數完成，特此佈。特此佈。

X X X

本省各縣大小麥物產皆甚稠密，尤以雲縣、華寧等縣為烈。前省農業改進所堆貯之樣品，經甄純系小麥，得種傳染，即有病蟲害損失，甚輕微。而十七號小麥抗旱力尤強，去年種植小麥之縣政，皆有裨益。誠所為引起社會注意，以利良種之擴大栽植，特此本月十七日將集松陽各鄉開會演說，並發用語証明，並分別說明麥類病之起因與防治方法及十七號純系小麥之性狀與特點。

設用此種製造方法，為造服用品大有裨益，終以經營及財政紡織，其困難未果，祇得先從組織運動合作社着手，藉裕農民收益。惟果如正式設廠加工，則此區屬七十里麻纖維，若亦供不應求耳。

魯縣織繩記，次乃深蟲、添桐餅及加落葉，每所織繩工本約一百元，而收發得五六十餘斤。紡織工具係舊式布機，其手織先將蠶條以手工分梳，捲成麻絲，上經織造成布，或染綿藍以製帳幙。鄉村嫁女多用之，并可製繩索，及製皮鞋高線之類。銷售情形，舊往例由農民吳會於小販，近經濟潤州鬻波至山東，或有龍泉至貨，近經合作管理處指道組織織繩廠，其產銷二三百餘

安吉農業概況

莊茂長

安吉位居浙西，係舊湖屬中之一小縣份，北與安徽廣德接壤，餘三面為長興、吳興、武康、餘杭、孝豐所圍繞。全縣土地平曠，氣候溫和，物產豐美，人民樂業。惟自神聖抗戰開始，以扼浙西要衝，鐵為天目外圍唯一屏障，同時亦為天北游擊區與近敵區之根據地。

敵人幾次瘋狂之大舌下幾經吞吐出來，故全城一片，瓦礫，倍極荒涼，即城郊之馬家渡數十間瓦屋茅舍，亦為敵去年十月九日天北流竄後，與曉聚梅溪良朋亭荻舖等處市鎮，同於火中，蕩焉以盡。

安吉現係三等縣份，全縣總面積不上三千方里，耕地總面積據縣政府二十九年統計達二〇一、〇〇〇畝，其中以：

水田佔約一六四、〇〇〇畝

旱地佔約三七、〇〇〇畝

山地佔約一一三、三八〇畝

可資開墾荒山荒地佔五五、〇〇〇畝

人口僅八萬一千餘人，於太平天國運動後，安吉本地人民殘留甚少，故今住民成份十分複雜，計本地籍者約十分之七三，客民約占十分之七八。在客民中：尤以河南、安徽、山東、江蘇、福建諸省人民為最多，故語言習俗生活亦稍有不同，然均多以農桑是

賴。全縣人口八萬一千餘人中，仍以農民為最多，約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茲就縣府二九年統計如左：

全縣人口總共三，吾后八，先人

全縣農戶共一九，一六戶占全縣數百

每農戶種田最多達一二〇〇畝，最少二

畝，普通自一〇一二〇畝。

全縣自耕農占15% 半自耕農20% 佃

農35% 僱農20%

徵兵實施後，壯丁離縣約佔30%。

農作物之栽培，以水稻為大宗收入，蠶繭絲次之。旱地則以茶樹、桑樹、甘藷為最多。小麥、花生、粟、玉蜀黍、大豆、棉花等次之。果產以桃、梨、梅、李較多。畜產以牛、馬、羊、鷄、鴨及蜜蜂之類。森林面積雖頗廣袤，然樹齡尚幼，生長僅毛竹（孟宗竹）一項較多；小竹次之。茲將安吉農業概况，分類列述於后：

一、農業經營
安吉全縣農業，率係小農經營，耕地面積，約共二十餘萬畝，內有果園、茶園、桑樹、菜地幾萬畝，因習慣上，各該園內概蓋行間作，殆與普通之作物栽培無異，故其面積包括普通農地內，對一切農業上之經營頗

該縣地廣人稀，境內可資開墾之荒山荒地約近五六萬畝，但以農民無力利用，任其荒蕪，殊深可惜！近聞浙西行署派王觀察前往安、長等縣視察後，有鑒於此，擬在各縣擇定適當地區，委商籌劃，建造新村，任令被災勞力苦工，墾殖荒山菜地，俾克自食其力，並訂定辦法分頒各區縣參考（見民族日報卅年一月十日）。此舉將來如能實現，當可增加生產不少。

水稻栽培多係移植，去年（廿九年）因春夏久旱不雨，所有農田不能及時移栽，故水稻多在大暑雨後，重新分苗移栽（俗云補苗）。農民採行此法，歷有年所，據經驗所知，以初伏起至立秋前一星期為最適宜。故該縣去年雖遭旱災，插秧失時，改行補苗，而終秋收結果，產量尚稱中等，惟為時較晚耳。

小麥多行點播，今凡山腹間或溪旁隙地，莫不闢為農地，其土地之利用情形，於此可覩其一斑。於去年秋冬期間，省農業改進所，曾遣派擴種冬作技術指導人員，長駐該縣，深入農村，努力宣傳擴種冬作意義，農民紛紛聽從指導，自動耕種，計去年冬作面積，全縣達四萬六千二百六十餘畝。茲列簡表於左：

(一) 安吉縣二十九年擴種多作面積統計表						
區別	鄉鎮別	田地總面積 (佔計)	三、八年 減耕面積	三、九年種植 冬作面積	備	考
荻浦區	荻浦鎮	8025	950	200	2200	
	東山鄉	9725	1115	2500	2800	
	木瀘鄉	11500	3020	500	6400	
	石馬鄉	6515	200	500	460	
	古梅鄉	7625	350	1000	1700	
	朝陽鄉	7500	855	1500	1200	
桃城模範鎮		19000	925	3200	3000	
梅里區	紫梅鎮	7500	2142	3000	3673.5	
	梅里鎮	8400	1836	3000	4329	
	高湍鄉	1200	7000	1500	1869	
	大同鄉	1110	250	500	411.5	
	杏紅鄉	9000	416	1500	1719.5	
	大東鄉	7856	542	1500	1781.5	
	安溪鄉	8760	2800	4000	4989.7	
	荆溪鄉	7500	820	1500	1763	
	淨石鄉	8500	529	1000	963.8	
南湖區	南湖鄉	12439	510	1000	1106.5	
	張芝鄉	12050	215	1000	1055.4	
	古城鄉	16000	220	1000	939.3	
	上舍鄉	9000	288	1100	1089.7	
	長隆鄉	8250	320	1200	1256.3	
	九龍鄉	14000	413	1500	1619.2	
總計		201,395	25,676	40,000	46,267.7	

在縣園藝試驗場一帶，對某河濱地方及北
安大鄉，多有茶園，年產茶葉一千餘担，
年值十餘萬元。南湖區一帶，良田等處與
於橋村溪（紫梅）一帶，（於斯）一帶多栽培
水稻、桑葉、茶樹、果園，全縣稱盛。
三、農村經濟
抗戰以來，安吉農村經濟，未甚活躍，
蓋以年來壯丁之出征與逃亡，敵我之掃蕩與
空襲，遂致勞力缺乏，從事農業生產者日益
減少。更如在曉野、梅溪、荻浦一帶產茶地
區，值茲米價高涨，人工昂貴，而致茶葉成
本高過政府收價，農家一次在茶園內採粗茶
三十斤，其成本計列如左：

摘茶工資	1.00	斤	（每斤摘工五分）
做工一天半	3.00	元	（每工11元）
柴折價	0.50	元	

以上合計五、〇元，三十斤青葉可得乾茶
十一斤，每斤去年價四角計得法幣四、八元
，如此收支相抵，尚虧一角，此外工人購食在
，供酒烟與用具折舊當至成本高於售價。在
民廿八年曾由戰區物產運銷處委託當地茶葉
合作社收購，運往孝豐轉於潛，惟因價格
只三四十元一担；而歐區之六東、湖州、紹興
鄉、烏鎮、新市、商人收買每担自八九十至
一百〇元不等，故全縣五千餘担茶葉，十之
八九偷運省外。廿九年茶農變多組織茶葉合
作社，緣因茶價過低，不能成本，而社中本
身無錢收此低價茶葉，故一茶農只能仰賴

外來客商，或武裝走私，夜間偷運，冒險衝出封鎖難關。如此一來，商人營利頗豐，而茶農本身得益甚少，僅賴其他副業如果樹、蔬菜、畜牧、及特產之蠶繭土絲之收益，勉可維持生計。

農村之勞動工資，長工年約一百四十五元——二〇〇元，短工農忙時每工二元——二元五角，平時由一元——一元二角不等。並須供給膳食煙、酒、草鞋，於廿九年夏間，因糧食恐慌，辦米不易，在荻窩區各處，甚有每天以白米二升半作工資報酬者（按：廿九年夏間荻窩米價每市担七十八元，二升半白米亦當值法幣一元九角五分）。

耕地係集中在少數地主掌中，最多者擁田千餘畝，自耕農僅有數畝乃至十餘畝，客籍居民大多佃農，地主甚少。

地租甚高，一般在占收穫量百分之一五十以上，普通租穀是一百五十斤——一百五十畝。農民借貸多係個人信用，或契約或摺抵押，年息每元二角，乃至四五角亦有之。

四、農業生產

安吉農業生產之分佈區域，大致如下：

荻窩區：主產米、茶、什糧之玉蜀黍、甘藷、大豆、蠶繭及山貨、蘿蔔籽。

南湖區：主產米為大宗，亦為蚕桑之區，餘為什糧、茶、繭及山貨。

梅墅區：主產為米與蠶繭，山貨為毛竹、小竹、木材、茶，什糧以甘薯、果樹為桃梨及蔬菜等。

(一) 農產方面：——關於農產，水地以稻為大宗，旱地則茶樹桑樹之類，什糧中以甘薯、玉蜀黍、花生最多，他如大豆、馬鈴薯、高粱等。甘薯可供做乾，俗之蕃茹絲，可供人畜食用，但又可利用磨粉（做糍粉）俗稱蕃薯粉，銷路甚大，如塘坊茶食店等，均可用之。在蕃薯粉中更能加工做麵，故為用既大，栽培遂廣。所栽者有白皮白心，紅皮白心與紅皮紅心川種，粗纖維頗少，品質，列表於後：

安吉縣二十九年主要夏季作物產量估計表

作物 種類	估計全縣每畝平均產量			備註
	栽培面積 (畝)	產量 (市担)	估價 (市担)	
稻	5200	1.2	6240	三十二年十一月價
稻	89000	1.4	112000	三十一年十一月價
稻	90000	1.6	144000	三十一年十一月價
稻	5300	1.6	8060	三十一年十一月價
稻	1500	3.6	505	三十一年十一月價
稻	9500	15.0	142500	三十一年十一月價
豆	520	4.5	2340	三十一年十一月價
豆	220	0.8	176	三十一年十一月價
豆	120	0.8	96	三十一年十一月價
米	450	3.0	130	三十一年十一月價
米	250	0.5	125	三十一年十一月價
花生	400	25.52	1200	三十一年十一月價
花生	50	2.0	100	三十一年十一月價
花生	240,010	478.57	2.5	三十一年十一月價

亦佳，每畝產量達二市擔，每市擔價值十餘萬担，當歸於此。其餘

稻以籼稻最多，梗稻較少，估價每市擔可產三十餘萬担，價值六百餘萬兩。他

類，普通栽培品種有和尚頭，有無芒之大小

麥，及近年較多栽培者，係前杭州西湖區

推廣之美國白皮小麥，適合當地風土，生長

良好，產量及品質亦佳，故去年冬作播種時

，各地栽培者頗多。他如花生、高粱、玉米

、馬鈴薯……等等，為家庭種，尤多自

耕，均有栽培，茲為明瞭起見，將調查所得

結果，列表於後：

(二) 特產方面：關於特產，頗稱豐富，其中以毛竹為最多，每年可產九萬餘担，計值八十餘萬元。茶葉可產五六千担，當值十餘萬元。林產中除毛竹外，尚有木材，如馬尾松、杉、黃櫟、榆、株、櫟等，及大小木炭數萬担。

此外蘆絲方面：廿九年春期安吉全縣蘆種，共飼改良種二千九百一十張，平均每張二十八斤，計約產鮮蘆八萬二千餘斤，每担蘆價以平均一百三十六元計，共值一千餘萬元以上（廿九年春蘆安吉最高價一百三十五元，最低一百二十五元一担）；外如秋蠶千餘張及土蘆土絲，亦復不少。

安吉縣廿九年主要特產產量估計表：

物產名稱	佔計全縣估計本年產量	栽培面積收穫產量
竹類	四〇〇萬	二〇〇萬
茶葉	三〇〇萬	一八〇萬
筍乾	二〇〇萬	一〇〇萬
木炭	三〇〇萬	一五〇萬
(包括冬筍)	一〇〇萬	五〇,000
絲織	一〇〇萬	三〇,000
棉花	四〇〇萬	三〇,000

桑	二〇〇萬	九〇〇萬	六〇,000
苧麻	二〇〇	一〇〇	八,000
葛麻	一〇〇	一〇〇	八,000
高粱	一〇〇	一〇〇	八,000
蕷麻	一〇〇	一〇〇	八,000

。農類之中以西瓜一項最多，亦最佳良，因營利豐厚，故多栽培之。
白朮、芥菜、蘿蔔等等，其中以油菜、白菜、蘿蔔為最多。至於花卉，每年蘭花出售於上海湖州一帶甚多，其他新興茶花、白蘭花等亦復不少。

安吉在戰前，所產之稻米，計多運銷

有一寸大時，即外套棕葉壳，可免陽光直射及病蟲害之侵，九十月間成熟，市稱包梨，係往年每斤價五六角，去年（廿九年）每斤達廿幣九角六分。他如獨山頭，曉墅，梅溪以產洋桃著稱，在戰前有上海湖州、蘇州、南匯，烏鎮一帶客商紛來收買，另有四月桃，五月桃，水蜜桃，蟠桃等等，年可產萬餘担，約值幾萬元。近來在曉墅三社農民教育館與中央大學農學院購入東西洋梨及桃之品種甚多，又向奉化購入之奉化水蜜桃，三星蟠桃等多種，均已選地試行栽培，漸見成效。

至於畜產方面，普通農家所飼養之家畜，家禽以猪、雞、羊、牛、鴨為最多，而盛產竹木之山地，則家家戶戶養豬一二頭以備運載。

而之蔬菜及花卉，安吉農民在城南種者，多系營養蔬菜，既供自用也供賣，並以製造與醃漬，故在春季菜類有豆、葫蘆、豆芽、黃豆、芥菜、小白菜及各種豆類等。

。惟以收價頗低，不夠成本，農民苦之，而一般無恥奸商則以數區價高，乘機在農村暗中收買，大肆走動。其走私路線大略如左：

一、梅涇（經若溪）——小溪（經之江）——吳興

二、小溪（經之江）——長興——鴻坪

三、良朋（上長興之鄉安、紅星橋）——橋上吳興

四、荻組

六、作物病蟲害

農作物之病害在耕作之害，有寒熱病、斑叶病、白叶枯病、穗穗病、萎縮病等。麥作之中有黑穗病、黃斑病、赤點病、白點病、枯折病等，玉米黍之黑穗病，西瓜之蔓枯病、炭疽病、白霜病。茄之茄青折病、葉枯病、油菜之腐病、斑叶病、根瘤病、白锈病、棉花之根腐病，白斑病、黑銹病、采霜病、黑樹方面有梨之赤星病最烈，黑星病、黴病、腐病次之，桃有炭疽病、葡萄之黑瘡病、白點病、霉菌病、桑之枯叶病、紫紋病、白紋病等。

害蟲方面，為害稻作最烈者，去年各處發現螟蟲最多，約占百之三十五以上，稻有十左右，其他如黑椿象、稻青蟲、捲叶蟲等之。

蔬菜之中以白蝶、夜盜蟲、斷根蟲、菜菔葉蟲、守瓜蟲、蚜蟲為害最烈，其他菜蟲之天牛、尺蠖、金蜘蛛、桑介壳蟲、楊花夜盜蟲、捲葉蟲。果樹中以心蛀蟲、梨心蟲、桃象鼻蟲、梨蟲、葡萄紅蠶等。

畜牧之中以猪瘟為最烈，二九年全縣各地均發瘟致死，終無法救治。牛之中有牛痘，鴨有鴨瘟，鷄有鷄瘟，但為害不烈。

以上各種病害，農民少有防治之法，在

害者，用手工捕殺法，其他如藥劑之噴灑，尤為有效。但必須注意，畢竟是人為的干擾，所以不能不考慮到對環境的影響。畢竟是人為的干涉，所以不能不考慮到對環境的影響。

、豆餅、油餅之氮素肥料爲最多，燐肥之施用則頗罕見，普通之氣肥乃以草木灰燒製，俗稱「土糞」，其燒法以柴及什草枯葉機物等等層疊，上蓋壓相當泥土，放火徐徐焚燒，以土與灰相混，如是連復三四次，即可應用，此燒燒法，非熟練技術不爲功。

二、添設農林機構：農林場成立之後，應積極實施各項地方試驗，及培育優良品種，而在區或鄉鎮，則設繁殖場，以適應本地風土之良種良法推廣繁殖，並於各鄉保中樞設置示範場所，藉供農民直接觀摩、比較，而利推廣。

三、充實現有蠶業改進區；安吉蠶業，素為發達，自遭敵寇侵擾以來，桑樹毀敗不堪，亟應從事恢復，就現有蠶桑改進區，充實經費人才而利事業推進。

四、籌設家畜保育場所：安吉每年獸畜

業生產技術落後，亟須實地考察，設立林場，以主持全縣農林事業之試驗、經營、指導與推廣，以資改進而立農林建設之根基。

害蟲方面，為害稻牛最烈者，去年各處發現螟蟲最多，約占百之三十五以上，稻荷蟲約占百之二十，稻雜浮塵子約占百分之三十左右，其他如黑椿象、稻青蠻、捲叶蟲等之。

八、農林建設問題
安吉之農林建設，甚為幼稚，現在縣中，僅有林木苗圃一處，地積甚小，種類不多，辦理者亦缺乏人材，故亟待整理擴充與改良之。茲就管見所及，貢獻數端如左：

業生產技術落後，亟須實地考察，設立林場，以主持全縣農林事業之試驗、經營、指導與推廣，以資改進而立農林建設之根基。

蔬菜之中以白蝶、後塗蟲、樹根蟲、菜
薹葉蟲、守瓜蟲、蚜蟲為害最烈，其他菜樹
之天牛、尺蠖、金蜘蛛、桑舟先蟲、稻花夜
盜蟲、捲葉蟲。果樹中以心蛀蟲、梨心蟲
桃象鼻蟲、梨蟲、葡萄卷葉蟲等等。

畜牧之中以鴨最烈，二九年全縣各地均發瘟致死，終無法治。牛之中有牛痘，鵝有鵝瘟，但為害不烈。

經建通訊

(三)

經建通訊

，一而未曉經濟方法，遂場面微大規模開公司，即
為經濟經營之一部份。

浙江省建設廳鄉建通訊

一、浙江省建設廳為推進各縣地方建設事業，特設鄉建通訊。

上下層間之聯繫配合起見，爰有濟深切取，特此定期，每期月刊之編印。其內容，以工作理論之探討，實際工作之報導，工作成績之檢討，工作經驗之交換為主，尤注重於各縣之建設事業。

二、徵稿內容，暫分下列各類：

1. 論考（以實際問題為中心，作理論上的闡發；鄉建通訊稿，每篇字數以三千為度，浙江建設稿，以三千字至一萬字為度。）
2. 謂述（以介紹海外新知新猷，足資事業借鑑者為內容，刊登於浙江建設。）
3. 研究（以建設各部門為範圍，而作學術上一般或專題之研究；每篇字數以三千至一萬為度，長稿有特殊價值亦可刊登，均載浙江建設。）
4. 工作報道（以時間、地域或工作部門為範圍，將方法之創造，困難之克服，成果之意義等，作整個有系統之報道，內容務求具體確實，力避浮誇泛論；每篇字數不拘，尤注重於統計数字之報道，以刊入鄉建通訊為主。）
5. 建築情報（建設廳及附屬機關，本省各縣以及國內各地之建設事業動態，如一切新設施、新辦法、新的良種良法、新的事業成果，均隨時摘要報道；每則字數以五百至一千為度，刊登鄉建通訊。）

工作的總結，並述進行之實驗研究，長短優缺，指出闕點，糾正缺點，提供辦法，字數以三千至五千字為度。

讀者信箱：工作者在實際工作中所遇困難問題，或社會人士對本省及各縣地方建設事業有所疑問或意見，可隨時投函，由編者負責解答；字數不拘，惟問題或意見須具體切實，均刊鄉建通訊。

三、來稿體裁不拘，惟須墨筆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如係譯述，須附原文，或詳註題目、作者姓名及出版年月處所。

四、來稿刊登與否，概不發還，唯附有足數郵資者不在此限。

五、來稿一經刊登，酌致薄酬，其標準如下：

1. 論著，每千字三元。
2. 謂述，每千字二元至三元。
3. 研究，每千字三元。
4. 工作報道，每千字一元。
5. 建築情報，每則一元至二元。
6. 工作討論，每千字二元。
7. 讀者信箱，來函有特殊價值者酌致薄酬。
8. 來稿請逕寄浙江省建設廳郵寄第一股收。